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委任吳清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建議委任姚興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填補魏基豪先生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述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將於本公司適時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以供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建議事項之資料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吳清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清安先生，60歲，為資深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學家。吳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位，隨後獲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蘇源集團總經理、江蘇省電力燃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國家電投江蘇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建議委任姚興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姚興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姚興田先生，60歲，為資深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劑學士學位。畢業後，姚先生加入揚州製藥廠，最初於該藥廠擔任技術人員，其後逐步晉升歷任副經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及黨委書記。自一九九九年年底起，姚先生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其後揚州製藥廠進行重組，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獲委任為江蘇聯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副主席、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此外，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擔任南京大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委任為江蘇金茂化工醫藥集團公司的副主席兼黨委書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姚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述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會於適時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以供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建議事項之資料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